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社字第114001208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老人敬老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
(114年12月15日恆鎮代字第1140000261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老人敬老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 尤史經